# 附件3：

# 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单位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单位登记证书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我方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我方单独参加响应，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